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5,981,860.32元,具体情况如下:

提供主体	获得主 体	获补的 因项	收到日期	形式	金额(元)	补助依据	是否与日 常经营活 动相关	是否具 有可持 续性
衢州市 柯城区 航埠镇 人府	浙江金 沃精工 股份有 限公司	产业发展	2021-12-27	现金	5, 981, 860. 32	《关于加快工 业创新转型大 力推进产业集 群发展的若干 意见》(区委发 (2016) 25 号)	是	否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,政府补助的类型分 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,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 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;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是指除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上述收到政府补助 5,981,860.32 元为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,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,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;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,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,全部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因此计入其他收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增加公司 2021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 5,981,860.32 元(未经审计),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;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